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呂采欣 電話:03-3322101#7354

電子信箱: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402490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 1140249046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3.odt \

376736800A 1140249046 ATTACH4. 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 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, 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 給字第114400166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。
- 二、為利同仁得於線上隨時查閱自身健檢資料,請轉知所屬公 教人員得簽署同意書,提供其實施健康檢查醫療機構,俾 據以上傳健康檢查資料;另如貴機關(學校)委請醫療機 構辦理團體健康檢查,請協助彙整參加人員簽署之同意書 並提供該醫療機構,以利健康檢查資料上傳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統整健康檢查資料上傳相關問答集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025/09/01文



第1頁,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...

1

